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顏鼎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1,2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7,199元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
03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
04 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05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06 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7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8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09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10 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191,289
12 元，其中187,199元為本金；3,190元為利息（114年7月4日
13 至114年11月3日）；9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4年8月至114年9
14 月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5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6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17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
18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19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20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